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浦执字第2520号

申请执行人[REDACTED]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REDACTED]，[REDACTED]大楼主楼地下1层，主楼1层朝西入口右侧部分，第2、3、27、28、33层。

负责人吴[REDACTED]，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张[REDACTED]，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177号[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周[REDACTED]，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叶[REDACTED]，经理。

被执行人杨[REDACTED]，男，1978年8月25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REDACTED]。

被执行人郑[REDACTED]，女，1976年3月20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3）浦执预字第14425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中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177号501、502、503、504室的房地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中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177号501、502、503、504室的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杨现正

代理审判员 黄 亮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